

# NCC第31次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98年07月17日(星期五)

# 政令宣導

1. 為防杜不肖業者利用業餘無線電對講機機體變頻成低功率無線電對講機（FRS），造成低功率無線電對講機市場混亂，請各驗證機構審查FRS器材時加強把關，如有改造業餘對講機機體嫌疑時，請造冊列管，並於年底時送NCC備查，列入隔年驗證機構市場稽查首要器材。
2. 有關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報荷蘭商聯想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審驗案件（產品名稱：筆記型電腦，廠牌：Lenovo，型號：4329），經充分討論後測試報告有下列闕漏：
  - （一）筆記型電腦主管機關非為本會，申請之器材名稱請修正，本案設備名稱、廠牌、型號及製造商並請更正。
  - （二）IMEI Code為17碼，而不是一般所使用之15碼，報告內容所述之IMEI Code與產品照片上所列之號碼於中間6碼之流水號有差異。
  - （三）測試實驗室資料之認可編號還是為CNLA，且認可頻率範圍: 9kHz - 40GHz針對的是LP0002。
  - （四）量測不確定度沒有含蓋到所有測試項目。
  - （五）測試配置圖並沒有振動輔助周邊的訊息。

- (六) 測試設備儀器列表只有下次校正日期，並無校正日期與校正周期等訊息。
- (七) 測試設備儀器列表中並無Fading Simulator設備訊息。
- (八) 測試訊息顯示正常電壓/低電壓，而不是實際數值。
- (九) 針對規範之5.3.1.2 (d)的要求並無相關交代。
- (十) 於發射機頻率誤差測量沒附圖，
- (十一) 缺乏極限條件於“在多重路徑及干擾狀況下的頻率誤差”測項之測試結果。
- (十二) 未包含Fading Simulator測試時之場地設定照。
- (十三) 產品照片應以申請器材為基調，而非以其使用之平台為主體。
- (十四) 模組照片上面標示描述為3G module，而無2G訊息。

3. 目前世界各國相關法規及技術資料，尚無電信設備防制竊聽之規定，為與世界接軌，請驗證機構協助本會密切注意、收集世界各國相關法規及技術資料，研議修正相關技術規範之可能性。

## 提案編號:09807103

WIMAX CPE 若執行 MPE 計算時,若其產品為專業安裝時,是否可更動 20cm 的計算因子,並依特別的距離來當計算因子且符合 MPE 的要求?

### 結論：

技術規範已有規定者，即依技術規範規定辦理，若技術規範未有明確規定，才須提案在審驗一致性會議中共同討論。另若外國相關技術規範已部分修訂，請將相關資料告知本會，本會將檢討現行技術規範，技術規範未修訂前，仍依原先規定辦理。

## 提案編號:09807105

室內型 WiMAX 增波器(repeater)在檢測頻率穩定性項目時溫度範圍能否調整為攝氏 0~50 度?

### 結論：

技術規範已有規定者，即依技術規範規定辦理，若技術規範未有明確規定，才須提案在審驗一致性會議中共同討論。另若外國相關技術規範已部分修訂，請將相關資料告知本會，本會將檢討現行技術規範，技術規範未修訂前，仍依原先規定辦理。

## 提案編號:09807104

車用 GPS 導航機內建 3G 行動通訊模組要申請 NCC 型式認證，若 3G 行動通訊模組已先取得 NCC 證書，以車用 GPS 導航機申請 NCC 證書時，通信介面的審驗費(6500 元)可否全部減免？又 BSMI 自 98 年 7 月起列管 GPS 導航機，若 EMC/SAFETY 也取得 BSMI 證書，NCC 審驗時規費如何計算？

### 結論：

考量本案審驗器材數量不多，暫不收審驗規費，俟未來相關案例增多時，檢討本會電信終端設備規費收費標準及低功率射頻電機規費收費標準。

## 提案編號:09807106

手錶手機是否需符合頭部 SAR 測試要求，或引用四肢 SAR 限制值 4.0 W/kg？其它配帶於四肢的行通信訊終端產品是否要評估四肢 SAR (如電子定位手環, 腳鐐, 手持式 MID 等)

### 結論：

因其使用有可能靠近頭部，SAR 限制值以 CNS 標準 2.0w/kg 測試，它日 CNS 有規定四肢 SAR 限制值標準時，再以該規定辦理。

## 提案編號:09807107

便捷貿 e 網合格器材清單，除放置器材照片外，審驗合格證明是否亦需一併放置於網站上，供使用者查詢？目前有的 RCB 有放審驗合格證明，有的 RCB 沒有，查詢資料庫的廠商在詢問是不是有一致性的作法。

### 結論：

今年（98 年）審驗之器材，請於 8 月底前將審驗合格證明放置於本會便捷貿 e 網網站上，另為防止有心人士非法使用該審驗合格證明，請參考 FCC 做法，在審驗合格證明上加浮水印「copy」記號。今年年底前須將 95 年 2 月以後（NCC 成立時）審驗合格證明放置於本會便捷貿 e 網網站上。

## 提案編號:09807108

GSM 汽車追蹤防盜器具備AGPS 定位功能，可否受理型式認證?是否須比照AGPS 行動照護器材，請廠商提出切結保證書或在使用手冊上說明如何保護個人隱私，以避免日後消費糾紛?

### 結論：

追蹤器隱私權警語標示、警語內容：「為維護隱私權，請妥適使用」標示方式：設備本體適當位置標示，且於設備外包裝及使用說明書上標明。申請者須提出保證書。

# NCC第32次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98年10月13日(星期二)

# 政令宣導

1. 謝謝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簡報New MRA (ETR) 報告與加拿大MRA phase II更新，協助本會與各驗證機構了解MRA最新變化。
2. 明年預定增、修訂LP技術規範，請各驗證機構協助檢視，該技術規範如有須修正之處，請提供本會研議修正。
3. 有關耕興股份有限公司提報MEDTRONIC (TAIWAN) LTD審驗案件 (產品名稱：MEDICAL IMPLANT，型號：Consulta)，經充分討論後測試報告有下列闕漏：測試報告第19頁及第20頁圖標示與表格不一致須補正說明。
4. 請各驗證機構持續將審驗滿意度調查表送交申請廠商填寫，並請申請廠商將該表傳真至本會 (02-23433699) 彙整。另請各驗證機檢視TTE及LP審驗及標示說明會舉辦進度。
5. 有關思科公司提案簡化限制性模組認證之使用限制乙案，本會彙整思科公司及驗證機構意見，將函美國FCC，請其表示意見，本案俟下一次TTE及LP審驗一致性會議再討論。

## 提案編號:09810109

針對雙 SIM 卡的手機測試，實驗室是否需要針對各別 SIM 卡做測試？

### 結論：

1. 手機 transceiver 若僅為單一電路，實驗室僅須測試 1 次。
2. 若手機 transceiver 為二個以上（含）電路，實驗室需針對各別 SIM 卡做測試。

## 提案編號:09810110

1. 二台不同型號的收發信機(Transceiver)一起販賣時，若其中一台收發信機體積很小時，其型式認證合格標籤能不能改標貼在使用手冊上？
2. 若合格標籤一定要標貼在器材本體上，請問能不能不標出 NCC logo 只標 14 碼字元？或可以將 14 碼字元拆為二行嗎？

## 結論：

1. 為避免標示型式認證合格標籤混亂，對於體積太小標示型式認證合格標籤有困難之器材採個案辦理，驗證機構須先將案件送本會審查（審查文件須檢附器材照片及尺寸），俟本會同意後始得辦理。
2. 本會將適時修法，對於體積太小之器材得於器材使用手冊或相關物件上標明型式認證標籤號碼。
3. 型式認證標籤號碼含 NCC logo 及 14 個檢視碼，不得任意變動，變動須取得本會許可。

# NCC第33次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99年01月22日(星期五)

# 政令宣導

1. 第41屆APEC MRA訂於99年5月10日在台北舉行，本會將邀請驗證機構及實驗室參加，請各驗證機構先調查擬參加人數，以便本會辦理相關會議作業。該會議若有市場調查需要，請各驗證機構配合辦理，請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盛念伯副理協助彙整。
2. 有關本會手機相關技術規範，增列手機併同充電器及充電線組送檢規定，並應符合所訂檢驗項目，以統一手機充電器規格；另手機充電線應符合CNS15285標準規範A4.3部分，因A4.3.1規定之PVC被覆不符合國際環保要求及USB-IF(Universal Serial Bus Implementers Forum，通用串列匯流排實施者論壇)未強制要求A4.3.2規定之導線規格，爰A4.3.1及A4.3.2排除適用。
3. 請耕興股份有限公司協助彙整各驗證機構有關PLMN01測試需求，俟下次一致性會議提出討論。
4. 有關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報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審驗案件（產品名稱：行動通訊模組，型號：5150HMC），經討論後測試報告有許多闕漏，請程智公司更正相關缺失，俟下次一致性會議再公審。
5. 請各驗證機構於99年2月底前將98年市場抽驗紀錄送本會備查。

## 提案編號: 9901111

行動通訊(或行動電話)模組安裝於平台設備時,如筆記型電腦...等,由於PLMN01有測 Radiated Emission, PLMN08沒有測Radiated Emission, PLMN01 Radiated Emission與EMC 的Radiated Emission的測法和限制皆不同,是否 3G內含2G模組安裝於平台設備時要測試 PLMN01的Radiated Emission項目?

## 結論:

目前本會 PLMN08 技術規範僅需測 Conducted, 不需測 Radiated Emission。本案依以前 審驗一致性決議, 已認證行動電話模組組裝於平台時, 僅需補測 EMC 及 SAFETY。

## 提案編號:9901112

對於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第 4.3.3 節所規定之頻道，雖然每個頻道都包含了兩個頻率，但若產品設計之應用並非雙工通信，可同意僅使用單一頻率申請認證。

### 結論：

1. 本會同意本案器材於每個頻道中得僅使用其中單一頻率。
2. 各驗證機構請於核發型式認證證明公文上敘明「本案器材需於器材使用手冊加註『本器材僅限於建築物內使用』。另依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 2.10 節規定：每一上市銷售之電機皆應隨附使用手冊或說明書，其樣本於申請型式認證時應隨申請書一併送審(草稿初稿皆可接受惟應於完稿時補送完稿複本)，請各驗證機構落實，複查申請廠商補送完稿複本作業。

# NCC第34次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99年02月08日(星期一)

# 政令宣導

1. 第41屆APEC MRA訂於99年5月10日在台北舉行，請各驗證機構提供簽署MRA益處感言及器材製造商心得訪談，供本會製作該會議文宣，請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盛念伯副理協助彙整。
2. 請耕興股份有限公司續協助彙整有關PLMN01測試需求，俟下次一致性會議再討論。
3. 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報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審驗案件（產品名稱：行動通訊模組，型號：5150HMC），經充分討論後測試報告有下列闕漏：
  - 封面標題行動台與基地台把基地台的部份拿掉，或改合適的標題。
  - 報告內請描述待測物頻道數或頻道列表。
  - Page 6 配置圖標示不清，儀器的連接線並沒有接到待測物(WiMax 模組)。
  - Page 8 原備註1描述請參考後面測試圖形，因為此次無附圖，請將不符的描述拿掉。

4. 耕興股份有限公司提報綠馳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驗案件（產品名稱：WiMAX USB Modem，型號：UM250），經充分討論後測試報告有下列闕漏：
  - 報告封面要加法規版本。
  - 頻率穩定度應標示0, 2, 5, 10分鐘的結果。
  - 4.4節請列出EIRP算式(說明如何算出最後結果)。
  - 4.4節Band-edge -13dBm的頻率有誤因為Channel edge + 5.4MHz (-13dBm), Channel edge + 5.5MHz (以外含) (-25dBm)。
  - EP照部分請整合到報告中。
  - 有使用到simulator的測試架構圖應加上triggle out 的標示。
  
5.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提報東訊股份有限公司審驗案件（產品名稱：WiMAX行動多媒體娛樂機，型號：MD9000），經充分討論後測試報告有下列闕漏：
  - 頻帶邊緣掃圖對於1.5倍頻寬之外必須以1MHz之解析頻寬測量。
  - 補正測試軟體的版本。
  - MPE計算式中多打了\*號。

## 提案編號:09902113

2G/3G 電子書及 2G/3G 平板電腦是否仍需符合頭部 SAR 限制值 2.0W/Kg(10g)要求並依 CNS 14958-1 頭部 SAR 測試方式檢測？或可改四肢 SAR 限制值 4.0W/Kg(10g)要求？

### 結論：

因 2G/3G 電子書及 2G/3G 平板電腦正常使用時未靠近頭部，依目前本會法規，該類器材可免驗 SAR。

## 提案編號:09902114

固定位置使用的 2G/3G 終端設備(例: 2G/3G Router 或 Gateway)在檢測頻率誤差時是否需操作在振動條件(vibration condition)及多重路徑干擾條件(multipath interference condition) ?

### 結論：

本會相關法規，其法律位階高於審驗一致性會議，審驗一致性會議只是補強及釋示作用，所以本會法規已有規定者，請依本會法規規定辦理，驗證機構對於本會法規如有疑義，下次本會增修相關法規時，請提出寶貴意見，本會將酌與考量。

## 提案編號:09902115

確認遙控機的認證其發射器和接收器是否要成對。

### 結論：

依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 2.11 節之規定，收發機認證時，需成對一併送審，接收機需符合 2.8 節對不必要之發射的規範，且不得接收、解調於 2.7 節所列頻率，爰遙控機的型式認證，其發射器和接收器要成對送審。另該類器接收器是否適用系列申請，請參閱本會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2 條系列產品規定。

## 提案編號:09902116

CNS14336 要求測試手持式行動電話機之充電器 Input test 。

### 結論：

本會列管的手機搭配之 Adaptor 規格依 BSMI 所訂 CNS14336 標準，輸入端電壓、電流得接受 $\pm 10\%$  以內誤差，輸出端電壓、電流不能超出標準額定值。

# NCC第35次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99年04月09日(星期五)

# 政令宣導

1. 我國將於99年5月6日至5月12日假台北國際會議廳舉辦第41屆APEC TEL會議，TAF與TTC配合該會議，將於99年5月10日主辦國際電信產品認證/驗證技術及交流研討會，請各驗證機構踴躍參加。

## 提案編號: 9904117

1. 若A充電器已搭配A手機且取得型式認證證書，B手機再搭配A充電器申請型式認證時，CNS15285是否須要重測或部份重測？CNS14336是否須要重測或部份重測？
2. 延續第一項問題，若CNS15285不用重測，但CNS14336要重新測試。A充電器已搭配A手機且取得型式認證證書，B手機再搭配A充電器申請型式認證時，申請者須提供A充電器搭配A手機之型式認證證書及CNS15285測試報告當參考文件嗎？
3. CNS 15285和CNS14336審驗費用是收取11000或是5500？
4. 目前PLMN01等技術規範，針對手持式產品(例如手機)，若產品販售時並沒有搭配何充電器只單販售手機。申請型式認證時，此手機是否一定須搭配充電器一起送審？
5. 目前修法PLMN01等技術規範，在民國100年時要求充電器端使用USB STD-A接頭，手機端可使用非USB接頭，對手機端的轉接頭有無任何要求，參考附圖二種是否都可以被NCC接受？

## 結論:

1. 手機充電器之技術規範尚在研擬中，本案1.2.3.4.項提案可於該技術規範修訂時討論，部分事項更可明訂於技術規範中。
2. 手機充電器接頭實施規劃時程，民國100年為緩衝期，可接受轉接頭替代方式，民國101年開始強制實施。

## 提案編號: 9904118

行動電話產品在CNS13438測試時,除了連線模式和充電模式外,是否須要再評估GPS,照相機,藍牙及WiFi功能的測試模式。

### 結論:

行動電話產品具不同功能或mode,可能產生不同EMI,所以測試行動電話產品之EMI時,須把行動電話所有功能或mode設定為開放狀態,評估最壞狀況,相關資料須保留當佐證。

# NCC第36次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99年07月27日(星期二)

# 政令宣導

1. 本會地區監理處反映，不肖業者利用業餘無線電對講機機體變頻成低功率無線電對講機（FRS），造成低功率無線電對講機市場混亂，為嚇阻不肖業者投機行為，請各驗證機構抽驗5年內審驗合格之低功率無線電對講機，並將抽驗結果送本會備查。
2. 有關聖猶達股份有限公司簡報該公司擬進口之植入式醫療器材不符合本會PSTN01 5.1.6.3節開路時交流阻抗，該器材在國外却可取得型式認證，經查本會PSTN01係參考澳洲之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請驗證機構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查明澳洲之相關技術規範是否已修改，供本會參酌是否修改PSTN01 5.1.6.3章節。
3. 本會擬增訂高密度固定業務(HDFS)(57-64GHz)技術規格於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中，供室內短距離多媒體寬頻網路器材使用，請財團法人電子檢驗中心協助蒐集HDFS相關技術規範供本會參考。

## 提案編號:09907119

要取得CNS 15285 標準規範之A 4.2 及A4.3 之TAF 檢測試驗室認可,實驗室是是否須具備所有檢測能力。

### 結論:

修訂後的PLMN01/PLMN02/PLMN08/PLMN09 技術規範已於99 年7 月23 日下達,技術規範中指定要求的CNS 15285 標準,請依規定辦理檢測及審驗,若檢測實驗室尚未具該檢測能力,得依ISO/IEC 17025 規定以外包方式辦理。

## 提案編號:09907120

手機所使用的電源供應器是否應該要先取得驗證登錄認證才可搭配手機使用。

### 結論:

手機搭配販賣之電源供應器須與手機同時送審,爰審驗該電源供應器不需先取得BSMI驗證登錄認證,但手機所使用之電源供應器須符合CNS 14336 規定。

## 提案編號:09907121

### 行動電話鋰電池適用標準討論

**結論:** 行動通訊設備電氣安全檢驗範圍包括行動電話本體及其原廠配備之電池、充電器等,目前以鋰電池包(Battery Pack)及充電器列為屬與安全性有關的重要零組件,依 CNS14336 第 1.5.1 及 1.5.2 節之規定,申請者得提出符合下列相關標準的檢驗證報告或認可證書:

1. 針對鋰電池包(Battery Pack)依國家標準參考IEC 62133 或CNS 14336 提供相關檢驗報告或認可證書。
2. 充電器依國家標準CNS 14336 提供相關檢驗報告或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接受已通過BSMI 登錄的國家驗證機構(NCB)及檢驗機構試驗室(CBTL)引用國外IEC 60950-1CB 證書及測試報告轉發為CNS 14336 檢驗報告,對於充電器的AC 電源插頭刀片應符合CNS 690 規定,實驗室須就AC 電源插頭刀片提出符合性說明註解。對於鋰電池芯(Battery Cell)因考量國際間IEC 62133 與UL1642 仍在轉換過渡期中,故暫不列入重要安全零組件,待IEC 62133 轉換為國際強制標準後再行提案討論。

## 提案編號:09907122

DECT 附屬 adaptor 之相關問題。

### 結論:

進口商販賣之DECT有線電話無線主副機之電源供應器插頭形式與原申請樣品不符乙案,因本會現行並未公告要求DECT設備須符合電氣安全CNS 14336 或IEC 60950-1規定,即本會並未規定DECT之插頭須測試,DECT進口商未違反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經取得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如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性能時,應重新申請審驗。」,爰本案本會裁定該DECT進口商免處分。然為維護消費者安全,本會鼓勵DECT設備的製造商/進口商/販賣商提供符合CNS14336的電源供應器給與消費者,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 提案編號:09907123

2010年7月23日修訂並公布在NCC網頁的PLMN01 / PLMN02 / PLMN08 / PLMN09 技術規範,電磁波及SAR 警語標示方式由”設備本體適當位置標示,且於設備外包裝或使用說明書上標明”修訂為“設備本體適當位置標示,且於設備外包裝及使用說明書上標明”。請問這二項修訂規定的實施日期為何?

### 結論:

修訂後的PLMN01 / PLMN02 / PLMN08 / PLMN09 技術規範已於99年7月23日下達,自法規下達日起電磁波及SAR警語標示方式為「於設備本體適當位置標示,且於設備外包裝及使用說明書上標明」。實驗室檢測及驗證機構審驗時應依99年7月23日的PLMN01 / PLMN02 / PLMN08 / PLMN09 技術規範辦理,另手機充電介面規格(CNS 15285)的實施日期為100年1月1日。

## 提案編號:09907124

貿易便捷網審驗合格照標準一致性。

### 結論:

為方便民眾辨識及了解產品資訊,公布於貿易便捷網的產品外觀照片應能完整呈現產品的所有外觀資訊,至少應包含產品本體與天線及配件(例:電池、電源供應器...)的完整照片、產品本體正面照片、六面斜側圖照片,照片須呈現產品的廠牌及型號。

## 提案編號:09907125

客戶因商業機密,僅先取得型式認證證明,並未在市場上販售,故將產品外觀照列為短期保密文件,請問最長保密天數為何?另便捷網是否可主動通知RCB?

### 結論:

延後公開產品外觀照片措施(短期保密措施)以每次45天為週期,廠商須確保於保密期間該產品不會上市販賣,必要時得再登記延後公布照片,不限登記次數,廠商應於每次到期日前備妥文件向驗證機構登記,目前仍維持不收取短暫保密措施登記費。貿易便捷網已經設計有“開放查詢日期”功能,未登記延後公開產品外觀照片或保密期到期的案件,驗證機構立即應將產品外觀照片上傳到貿易便捷網以利民眾查詢。驗證機構應隨時維護貿易便捷網內之案件資訊,有關增加提醒驗證機構之功能列入下次軟體修正時參辦。

**\*\*相關議題(提案編號:09907124 及 09702080)**

# NCC第37次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99年11月05日(星期五)

# 政令宣導

1. 57GHz-64GHz頻帶高密度固定業務(HDFS)器材技術規格草案建議修正內容如下：

(一)交通部開放57GHz-64GHz頻帶限高密度固定業務(HDFS)器材，僅供室內短距離多媒體寬頻網路使用，本次討論之技術規格草案內容，除供前揭室內短距離多媒體寬頻網路使用外，另涵蓋點對點微波應用，應予修正。

(二)平均功率密度、峰值功率密度及功率頻譜密度須確認用詞及測試方式。

(三)(2.2)節，...距離輻射機構3米處...，修正為距離3米處(刪除輻射機構)。

2. 無線電數據傳送器技術規格草案建議修正內容如下：(1.2)節之429.8125-429.9250

MHz與(1.1)節部分頻帶重複，重新檢視後再討論。

## 提案編號:09911126

### 廠商詢問：

1. 自 99 年 10 月 1 日起新申請電信終端設備 NCC 型式認證時, EMC(CNS13438)檢測項目是否須包含 1GHz 以上輻射擾動及電信埠傳導擾動測試項目？
2. 電信終端設備在 99 年 9 月 30 日以前已取得 NCC 認可證書, 是否須補測 1GHz 以上輻射擾動及電信埠傳導擾動測試項目, 並向驗證機構報備後才能上市販賣？

### 結論：

申請本會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其中有關 EMC 檢測是依據 CNS13438 規定辦理，該規定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BSMI)制訂，該局公告 99 年 10 月 1 日起 1GHz 以上輻射擾動及電信埠傳導擾動測試項目列為強制檢測項目，為符合 CNS13438 規定及讓申請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申請廠商有緩衝時間，99 年 12 月 1 日起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申請案件，皆須依 BSMI 新公告 CNS13438 規定辦理。

## 提案編號:09911127

廠商詢問：軍工規格手機、PDA 手機是否可以不必做 CNS15285？

### 結論：

向本會申請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之器材，不依器材名稱作為判斷是否須檢測 CNS15285 標準，需依器材實際功能或用途判別，含有電信終端設備器材供盤點或物流控制等商業特殊用途或工廠內工業特殊用途者，經申請型式認證之廠商宣告該產品不販售於一般消費者，得不進行 CNS15285 檢測，並應於本會便捷貿 e 網登錄廠商宣告之相關資料。

## 提案編號:09911128

已通過型式認證的電信終端設備，其非刻意發射的配件如麥克風、耳機，若有增加或更換時，是否需再測一次 CNS13438 規範?或通報 NCC?

### 結論：

已通過型式認證的電信終端設備，當其增加或更換麥克風或耳機配件時，因麥克風或耳機連接線之長度或導體編織方式皆會影響 EMC 測試結果，爰增加該 2 項配件須補測 CNS13438 規範，審驗及收費方式規定如下：以系列方式收費，審定號碼不變，須於審定證明備註欄加註增加或更換之配件，並更正本會便捷貿 e 網登錄相關資料。

## 提案編號:09911129

廠商詢問手機的 SAR 警語是否可以在手機上以軟體方式呈現？

### 結論：

本會於 PLMN01 / PLMN08 等技術規範規定 SAR 標示內容及方式，須將 SAR 標準值及實測值於設備本體適當位置標示，且於設備外包裝及使用說明書上標明。SAR 警語於手機上以軟體方式呈現，屬手機應用層面，僅能當加強宣導作用，不能取代現有規定。

# NCC第38次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100年02月18日(星期五)

# 政令宣導

1. 各驗證機構審驗合格之具助聽功能電話機或可專供視障者使用電話機，請於其審定證明之備註欄註明，並於每年1月15日及7月15日前，陳報前半年審驗之該類型電話機審定號碼及數量。
2. 驗證機構辦理廢止審定證明或型式認證證明時，受處分廠商若未依教示條款於文到1個月內向本會訴願，請驗證機構於本會便捷貿e網線上作業系統，將受處分廠商被廢止之審定證明或型式認證證明相關資料刪除。
3. 為環保減碳，增進行政效率，請各驗證機構配合本會電子公文交換作業，並於100年3月8日前提供聯絡窗口，電子公文交換作業指導手冊已E-mail到各驗證機構聯絡人信箱，電子公文交換作業若須線上測試，可逕洽本會綜合企劃處謝靈明先生(02-23433934)。
4. 審驗一致性提案編號 09804096結論：2G/3G行動通訊終端設備搭配的所有天線都須經測試評估及型式認證始得使用，並於型式認證證明書上登載天線相關資訊，請各驗證機構確實依該規定辦理，本會年度查核，列為重點查核項目。

## 提案編號：10001130

1. 廠商有一款汽車遙控器欲使用相同 PCB 及相同型號申請不同外殼及按鍵功能之多樣產品。
2. 廠商更改不同按鍵數量（四鍵、三鍵及兩鍵）欲同時申請單一型式認證證明(視為一款產品)，需確認是否可行。
3. 若除了按鍵數量外，同時以不同塑膠外殼外觀進行申請，是否仍可同時申請為單一型式認證證明？

## 結論：

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17 條規定：經型式認證合格或完成符合性聲明登錄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如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射頻性能時，應重新申請審驗。依本提案單提供之 4 個案例，四鍵汽車遙控器應為主型號申請型式認證，其它三鍵及兩鍵汽車遙控器可申請系列認證。按鍵數量相同之汽車遙控器，當其外觀不同時，應將不同外觀照片，同時登載於本會便捷貿 e 網線上作業系統供民眾辨別。

## 提案編號: 10002131

修訂中之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4.7節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技術規格，修正增加4.7.1(3)若具主控運作模式動態頻率選擇(DFS)不得使用5.600GHz-5.650GHz頻帶。

### 結論：

1. 考量國際上部分國家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有使用5.600GHz-5.650GHz頻帶，為兼顧無線資訊傳輸設備製造商商機及避免電波干擾發生，修正無線資訊傳輸設備，若具主控運作模式動態頻率選擇(DFS)功能者，不得使用5.600GHz-5.650GHz頻帶；屬受控運作模式動態頻率選擇，原則上只能做passive scan的運作，具有轉換成active scan or Ad-Hoc mode者，需依主控運作模式處理。
2. 無線資訊傳輸設備若使用5.600GHz-5.650GHz頻帶，申請型式認證廠商須檢附宣告信，宣告該器材不具主控運作模式動態頻率選擇及受控運作模式動態頻率選擇不具active scan or Ad-hoc功能。
3. 驗證機構核發之型式認證證明須註明「該器材不具主控運作模式動態頻率選擇及Ad-hoc功能」。

## 提案編號：10002132

PC Pad 產品之市場佔有率日益增加，產品大小與 Smart Phone 產品已模糊無法確認，需“界定”手持式電話機”判別準則以明確其法規要求。

### 結論：

手持式電話機正常使用須靠近頭部或耳邊，所以檢測SAR值是否符合規定。PC Pad 具有手機通話功能，當其使用方式，完全不須靠近頭部或耳邊，僅用擴音功能或耳機連線通話者，得不測SAR值，若其使用方式，具靠近頭部或耳邊通話功能者，應依目前手機檢測標準辦理。

## 提案編號: 10002133

1. 手機的充電器端介面已採用 USB Standard A 形式, 並檢附 CNS15285 測報, 通過認證後 NCC 證書上是否會登載 CNS15285 資訊做辨別?
2. 手機本體端的充電介面若已採用 USB Micro AB 形式, 在今年的過渡期間送審認證時是否可以先不必檢附 CNS15285 測報?

## 結論:

1. 有關手機USB 介面型式認證, 應於審定證明對「符合CNS15285: 充電器、充電器端插座及充電線組充電器端插頭為STD-A、充電線組手機端插頭為micro-B、手機端充電插座符合micro-B 或micro-AB」等4項, 登載符合項目。
2. 今(100)年手機端充電連接介面, 得不符合USB-IF或 CNS15285 之A4.2.1構造及尺寸或A4.2.2機械性要求, 惟仍應符合A4.2.3.1手機端連接介面要求。

## 提案編號:10002134

1. 若擬以 USB-IF 測試報告送審，需提供何種報告內容及文件？
2. USB-IF 介面認證報告之測試項目並不能完全涵蓋 CNS15285 A4.2,A4.3 的測試項目。

## 結論：

1. 應提供符合USB-IF 技術規範之測試報告
2. 加測CNS15285 A4.2.3.1 及A4.2.3.2

## 提案編號：10002135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手機端若有 micro-B 或 micro-AB 的 USB 充電介面，此 USB 介面是否需要符合 CNS15285 或 USB-IF 之相關規定？

### 結論：

今(100)年手機端充電連接介面，得不符合USB-IF 或CNS15285之A4.2.1 構造及尺寸或A4.2.2 機械性要求，惟仍應符合A4.2.3.1 手機端連接介面之電性要求。若採用轉換連接充電線組，其充電線得由2條導線組成。

提案編號：10002136

1. 廠商有轉換充電線組想要於 100 年之緩衝期使用於手機充電功能（如附件）。
2. 要確認此轉換充電線組在符合檢驗項目 16 時，是否僅需針對其充電器 USB 連接介面符合即可，後段的轉換介面線組並不在管轄範圍內。

結論：

送檢之器材，手機端充電連接介面(手機端充電插座或充電線組手機端插頭)未符合規定者，得採用符合充電器端充電連接介面之轉換連接充電線組或轉換器，其手機端充電連接介面得不符合 CNS15285之A4.2.1 構造及尺寸或A4.2.2 機械性要求，惟仍應符合A4.2.3 電性要求。若採用轉換連接充電線組，其充電線得由2條導線組成。



## 提案編號: 10002137

手機USB 充電線須符合CNS 15285 或USB-IF 測試報告, 廠商目前測試CNS 15285 之 A4.3.3.1 電阻: 導線之最大電阻應不超過0.212  $\Omega$ /m, 但測得為0.232  $\Omega$ /m 無法符合標準, 但Cable 的 USB-IF 測試報告項目無此要求, 客戶認為有不合理情況, 手機USB 充電線無法符合CNS 15285 反而要去花錢做USB-IF 報告, 可否要求測試實驗室只具USB-IF 報告但不用取得USB-IF TID 會有額外的費用。

## 結論:

測試CNS 15285 之A4.3.3.1 電阻時, 依技術規範規定為量測不含插頭之充電線導線電阻。

## 提案編號: 10002138

手機 USB cable 符合 USB-IF 技術規範之測試報告"指的是廠家自行依照 USB2.0 規範(內部實驗室)去取得報告即可或是一定要由USB-IF 認可Lab 取得報告?廠商查一下USB-IF 的LAB 全球 只有兩家, 可否接受廠家自行依照 USB2.0 規範(內部實驗室)去取得報告即可?

## 結論：

由USB-IF 認可Lab 出具之測試報告。

## **提案編號: 10002139**

針對電信終端產品以模組加適用平台之限制性模組申請時，所檢附的 CNS 14336 及 CNS 13438 報告上的設備名稱/型號/商標，是否也須與申請書一致。

### **結論：**

射頻模組組裝於平台，申請限制性模組型式認證時，若BSMI 依據CNS 14336 及CNS 13438 法規測試該平台時，含申請型式認證之射頻模組，本會接受BSMI 之CNS 14336 及CNS 13438 合格測試報告或認證證明(須於測試報告或認證證明加註測試時所含射頻模組廠牌型號)，該測試報告或認證證明登載之平台廠牌型號得與射頻模組廠牌型號不同。

## 提案編號: 10002140

CNS 15285 的測試報告，是否需加充電線廠家/型號。

### 結論：

為避免販賣器材之充電線組是否為原測試樣品爭議，手機之CNS 15285 測試報告，請加註 受測試之充電線組廠牌及型號。

# NCC第39次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100年05月03日(星期二)

# 政令宣導

1. 本會同意對已核發之型式認證合格證明，原申請者得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規定，向原驗證機構申請更改該證明之器材名稱登載事項，辦理換發型式認證合格證明。但為避免造成消費者疑義，引起糾紛，原申請者須於6個月內，負責回收市面上標有舊器材名稱未被販賣之產品；驗證機構於換證6個月後，應對該產品執行專案市場稽查。若原申請者未依規定辦理，本會將不同意該申請者再次申請型式認證合格證明之器材名稱登載事項變更。另驗證機構須將相關資料補登載於本會便捷貿e網線上作業系統，供民眾辨別及查詢
2. 尚未實施電子公文交換作業之驗證機構，請儘速辦理相關申請事宜；若須線上測試或測試時有任何疑義時，可逕洽本會綜合企劃處謝靈明先生(02-23433934)協助。

3. 「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草案修正建議如次：

— 3.10.1 (5) 帶外發射限制：

操作頻帶範圍外之任意100千赫 (kHz)內，發射機所產生的射頻功率相較於使用頻帶範圍中包含最高所需功率之100千赫(kHz)內的射頻功率，其衰減值限制如下：

(5.1)輸出功率以本規範附件二之峰值輸出功率方式量測者，至少須衰減20 dB，可使用射頻傳導或輻射方式測量。

(5.2)輸出功率以本節3.10.1(2)(2.3)之最大傳導輸出功率量測方式者，至少須衰減30 dB。

— 3.13 工作頻率為57至64秊赫（GHz）者：

(1.1)在發射期間內，距離3公尺處所測得任何發射之平均功率密度不得超過 $9\mu\text{W}/\text{cm}^2$ ，所測得任何發射之峰值功率密度不得超過 $18\mu\text{W}/\text{cm}^2$ 。

(1.2)平均功率密度之推算須基於傳輸中涵蓋實際時間週期所測得之峰值位準。

- (1.3) 使用具檢波器功能的儀器量測峰值功率密度，其量測頻帶範圍須包含57-64 GHz且設定視訊頻寬至少為10MHz，或使用等效之量測方法。
  - (2.2) 低於40GHz的輻射發射不可超過2.8節之一般限制值。
  - (2.4) 混附發射之位準不可超過主要發射之位準。
  - (3.3) 本節之發射頻寬，係指頻譜分析儀以峰值檢波器，設定100kHz解析頻寬，量測具調變之穩定輻射信號其瞬間頻率佔用範圍，且在此頻寬範圍外之輻射功率頻譜密度，應低於該頻寬範圍內之最大輻射功率頻譜密度6dB。非以固定頻率操作之器材（如跳頻器材），量測時須以固定頻率方式量測。
  - (3.4) 峰值發射輸出功率之量測，須使用檢測帶寬涵蓋57-64GHz之儀器，具射頻檢波器且其視訊頻寬至少為10MHz，或使用等效之量測方法。
- 4.3.3 無線電數據傳送器：以電波傳送語音、影像、數據等訊息之電波發射器材。
- (3) 調變方式：F1D，F2D，F1E、F2E、F1F及F2F。

## 提案編號：10005141

廠商產品無法同時申請收、發信機，請問如何處理？

### 結論：

依據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 2.11 節規定：低功率射頻電機之收、發信機為成套銷售者，收、發信機應一併送審或提供經型式認證合格之對應收、發信機之送審資料。對於收、發信機(如汽車防盜器)分屬不同製造廠，產品無法同時申請收、發信機審驗特殊狀況案例，驗證機構審核確屬特殊狀況案例時，可接受其各別申請認證，但須造冊列管，請廠商適時補正對應收、發信機之審驗合格資料，補登載於本會便捷貿 e 網線上作業系統，供民眾辨別及查詢，並列入下年度市場稽查器材項目。

## 提案編號: 10005142

大陸廠商是否可當型式認證案件申請人?

### 結論：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2 條型式認證定義：指由製造商、進口商或經銷商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廠牌型號，向本會或經本會認可委託之驗證機構申請審驗之程序。依該定義，我國製造商、進口商或經銷商皆具申請型式認證資格，另考量產品可信度，目前國外廠商申請型式認證僅限產品原製造商。依產品實際管理層面及可信度考量，非我國管轄地皆以境外處理，爰大陸廠商申請型式認證僅限產品原製造商。

# NCC第40次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100年07月07日(星期四)

# 政令宣導

1. 電信檢測實驗室申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評鑑認可，分自願性與電信設備測試實驗室服務計畫(特定服務計畫)兩部，若欲辦理MRA相互認證及本會執掌之電信器材測試，皆請TAF於實驗室認可證書之特定服務計畫項下，註明相關器材測試項目(含EMC及Safety)。
2. 「超寬頻技術(Ultra-wideband, UWB)技術規範」草案修正建議如次：限用於執法、消防、及緊急救援、科學研究、商業採礦或營造等用途之穿地雷達、牆體顯像系統、穿牆顯像系統及監視系統，依LP0002 4.7節說明方式，告知該類器材需專案申請方得使用。
3. 有關耕興股份有限公司提報60GHz WirelessHD Module審驗案件（產品名稱：60GHz WirelessHD Source Module，廠牌：Abocom，型號：VM310T），經充分討論後，該案之測試報告尚須補正項次如下：
  - (一) 測試及發行日期應後於「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修正發布日（100/6/28）。
  - (二) 測試報告第7頁，請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9條第3項第6款規定：申請者提供特殊治具、特殊測試點、特殊測試軟體始能完成測試者，應敘明該特殊治具、特殊測試點及測試軟體名稱。
  - (三) 測試報告第24頁，發射功率測試距離為0.5公尺，為何測試距離不能為3公尺須補正說明。
  - (四) 測試報告第26頁，VBW至少需10MHz。
  - (五) 測試報告缺檢測器材照片。

## 提案編號:10007143

系列產品超過 35 件以後，型式認證號碼如何編列？

### 結論：

系列產品超過 35 件屬特殊案例，第 36 件以後系列產品之型式認證號碼編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型式認證號碼另核發新認證號碼，為追蹤及區分需要，請於認證證明之備註欄加註第 1 件申請案型式認證號碼。因屬系列產品認證，審驗收費仍依系列產品減半收費規定辦理。

## **提案編號: 10007144**

目前智慧型手機除了常見的 2G/3G/WLAN/BT 之外，現有一款還包含 FM TX 及 NFC 技術，是否可整合核發一張證書？

### **結論：**

依慣例核發 1 張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為便於追蹤認證器材是否更改，請於審定證明列出所有無線射頻工作頻率。



## 倍科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www.bacl.com.tw](http://www.bacl.com.tw)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169巷70號



(02)2647-6898ext.2457

(03)396-1072 ext.2622

